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021號

原告 果貿二村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張漢卿

兼上列一人

訴訟代理人 郭玲惠

原告 黃彥翔

周孟慧

被告 百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鴻圖

訴訟代理人 林錫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議記錄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等起訴時原聲明請求：確認民國112年9月22日被告自辦公聽會之會議記錄無效（見本院卷第13頁），嗣原告等於本院審理中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法院檢視112年9月22日錄影錄音檔，要求被

01 告增減修正該會議記錄內容及執行再辦1至2場自辦公聽會，
02 待完成後，再重新將所有會議紀錄（含此次修正）送臺南市
03 都市發展局（見本院卷第149、165頁），經被告當庭表示異
04 議（見本院卷第166頁），本院審酌原告等將訴之聲明由確
05 認之訴並更為給付之訴，且未能敘明請求權基礎為何，復未
06 釋明有何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所列之事由存在。是原告
07 所為訴之變更，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08 二、原告主張：被告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施行細則第8條，
09 於112年9月18日舉辦臺南市○區○○段00地號等7筆土地都
10 市更新自辦公聽會，並製作112年9月22日會議記錄（下稱系
11 爭會議記錄）。但被告卻未依112年9月1日臺南市陳怡珍議
12 員協調會會議記錄內容所示，將系爭會議記錄提供予原告等
13 確認，即將系爭會議記錄送交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且系
14 爭會議記錄內容避重就輕、未盡詳實等語。並聲明：確認系
15 爭會議記錄無效（見本院卷第13頁）。

16 三、被告則以：原告等應就本件確認之訴究係基於何項法律關係
17 先予舉證說明，又公聽會僅係蒐集原告等及其他權利關係人
18 之意見，以作為計畫依據，對臺南市政府及兩造並無實質上
19 之法律拘束力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見本院卷
20 第115頁）。

2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3 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
24 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得為確
25 認之訴之標的者僅限於法律關係或證書之真偽。原告提起之
26 確認訴訟，如非以法律關係或證書為確認之標的，即屬欠缺
27 保護必要要件者，可逕以敗訴判決駁回之，毋須再調查原告
28 之訴有無實體上之理由，合先敘明。

29 (二)查原告等固主張確認系爭會議記錄無效云云，然原告迄至最
30 終言詞辯論終結前，仍未向本院表明其請求權基礎；復查，
31 會議記錄係由記錄人員將會議之過程及結果記錄於書面，應

屬事實行為，而非法律關係本身，故原告主張「確認112年9月22日被告自辦公聽會之會議記錄無效」，並非確認雙方之法律關係本身。綜上，系爭會議記錄既非法律關係，亦非證書或法律關係基礎事實，並非確認之訴之適當訴訟標的，與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顯然不符，故原告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之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洪凌婷